

# 石林县全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可研、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林县全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可研、初步设计已由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石林彝族自治县。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延伸、完善县城自来水供水管网，修缮、更新一体化净水处理设备及配套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老旧的人饮供水工程等工程设计。

2.3 招标规模：可研、初步设计费暂估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此金额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结算时按照初步设计阶段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1-下浮率）作为结算价。**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编制（含概算编制）、报批、修改等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有关设计、规划等的报批、审批工作，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最终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5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

2.6 质量要求：提供的成果资料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为水利水电[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引调水）丙级及其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内的时间）。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2年2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当前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6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7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以及昆政务通〔2020〕9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提供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如有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时间安排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售价：0元。

####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时间安排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①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附件。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相关技术操作请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 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龙泉路13号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1588710644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睿林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幸福里17栋107至109号商铺

联系人：夏工、张工

联系电话：13508713124、13888333556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在线服务：点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右下角“小龙人智能客服”。

监督部门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7746802